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六十四號

電話：(○二) 二二六七三八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31		四 ~ 二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3		二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4		二 四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4		二 五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4、36~37		二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8~41		二 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42~43		二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223,906 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137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有關前述各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5,044	17	\$ 182,411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7,373	2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2120	應付票據	4,925	-	12,795	1
	動（附註二及五）	10,353	1	9,602	1	2140	應付帳款	233,487	15	92,349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46,764	10	168,235	14
	六）	205,124	13	158,436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九）	21,190	2	8,164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721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57,609	4	38,610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	-	79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2	-	9,186	1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八）	619,601	41	414,517	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50	-	83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三）	2,296	-	37,8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230	33	330,177	27
1178	其他應收款	5,831	-	20,343	2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14,579	1	17,579	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十三）	609	-	-	-
	九）	7,370	-	7,37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9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四）	31,136	2	23,23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666	1	4,112	-	2XXX	負債合計	496,839	33	330,177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1,721	76	875,547	71		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838,900	55	838,900	6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十）	223,906	15	233,487	19	3210	發行溢價	12,987	1	12,987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六）	65,560	4	44,34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08	1	8,506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9,466	19	277,829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666	11	83,522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 本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	25,959	2	26,149	2
1531	機器設備	8,074	1	22,839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				
1551	運輸設備	1,730	-	1,730	-		二）	(45,097)	(3)	(74,103)	(6)
1561	辦公設備	1,158	-	1,349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八）	(1,138)	-	-	-
1631	租賃改良	37,547	2	37,06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3,985	67	895,961	73
1681	其他設備	58,337	4	49,613	4						
15X1	成本合計	106,846	7	112,592	9						
15X9	減：累計折舊	(65,648)	(4)	(68,178)	(5)						
1672	預付設備款	4,525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5,723	3	44,414	4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6	-	1,996	-						
1830	遞延費用	3,539	1	6,97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九）	15,394	1	15,394	1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附註二及										
	十三）	-	-	416	-						
1888	其 他	3,025	-	3,5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914	2	28,34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0,824	100	\$ 1,226,1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0,824	100	\$ 1,226,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銷貨收入	\$1,539,885	100	\$1,224,99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19)	-	(11,078)	(1)
4190	銷貨折讓	(1,557)	-	(2,336)	-
4600	勞務收入	-	-	19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38,109	100	1,211,7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三）	1,221,310	79	975,313	80
5910	營業毛利	316,799	21	236,468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153,173	10	129,529	11
6900	營業淨利	163,626	11	106,9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5	-	1,1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7,434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258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1,8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655	-	-	-
7480	其他收入	13,934	1	4,8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302	1	25,228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642	-	29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	2,137	-	13,089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70 -	\$	633 -
7560	兌換損失		- -		6,20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537 -
7880	什項支出		<u>1 -</u>		<u>20,092 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250 -</u>		<u>40,851 3</u>
7900	稅前淨利		181,678 12		91,316 8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u>21,583</u>) (<u>2</u>)		(<u>8,268</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60,095 10</u>		<u>\$ 83,048 7</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u>\$ 2.17</u> <u>\$ 1.91</u>		<u>\$ 1.09</u> <u>\$ 0.9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u>\$ 2.14</u> <u>\$ 1.89</u>		<u>\$ 1.08</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0,095	\$ 83,048
折 舊	13,138	12,110
各項攤提	4,145	3,289
處分投資利益	-	(17,43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137	13,0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70	63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損失)	609	(416)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損失	(655)	5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34)	56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22)	(25,474)
其他應收款	2,198	44,362
存 貨	13,006	90,480
其他流動資產	(7,389)	(2,3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221	(58,8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10)	139,566
應付費用	26,996	(246)
應付所得稅	12,258	3,487
其他應付款	32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5)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16,4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57</u>	<u>269,8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111,119)
購置固定資產	(15,097)	(5,2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6,6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222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866)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430	33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1,965)	(\$ 2,9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7,19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602)	(85,2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9,242)	(34,688)
發放現金股利	(58,723)	(64,595)
發放董監酬勞	(2,215)	(2,297)
買回庫藏股	(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220)	(101,580)
匯率影響數	9,248	(4,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185,017)	78,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061	103,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044	\$ 182,4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30	\$ 4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326	\$ 4,7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4,483)	\$ 14,39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 29,605	(\$ 73,034)
以應收款項轉作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	\$ 28,634
應付員工紅利	\$ -	\$ 9,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盛偉

經理人：吳泰和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係從事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32 人及 139 人，總公司及工廠設於台北縣土城市。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用途未受限制之貨幣，而約當現金係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估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比較法，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

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照原始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列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按預計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淨損失 9,97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稅前淨利減少 11,209 仟元，稅後純益減少 10,19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49	\$ 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4,195	124,990
定期存款	<u>60,800</u>	<u>57,389</u>
	<u>\$255,044</u>	<u>\$182,411</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3%～0.645% 及 1.85%～3.85%。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353</u>	<u>\$ 9,60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655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537)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流	非流	流	非流
國內上市股票	\$ -	\$ 65,560	\$ -	\$ 44,342
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205,124</u>	<u>-</u>	<u>158,436</u>	<u>-</u>
	<u>\$205,124</u>	<u>\$ 65,560</u>	<u>\$158,436</u>	<u>\$ 44,34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9,605 仟元及(73,034)仟元，帳列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項下。

於九十七年前三季，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 17,434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728	\$ -
減：備抵呆帳	(7)	-
	<u>\$ 721</u>	<u>\$ -</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625,558	\$419,930
減：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1,082)	4,318
備抵呆帳	(2,213)	(5,43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662)	(4,293)
	<u>\$619,601</u>	<u>\$414,51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	\$ 3,001	\$ 96	\$ 7,1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7	61	(96)	(1,745)
減：本期實際沖銷數	-	(849)	-	(3)
期末餘額	<u>\$ 7</u>	<u>\$ 2,213</u>	<u>\$ -</u>	<u>\$ 5,438</u>

九、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5,823	\$ 12,888
在 製 品	3,236	1,827
半 成 品	4,453	1,605
製 成 品	1,062	1,051
商 品	5	208
	<u>\$ 14,579</u>	<u>\$ 17,579</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599仟元及45,143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21,310 仟元及 975,313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23 仟元及下腳收入 49 仟元。九十七年前三季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23 仟元、存貨盤損 4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950 仟元。

本公司將部份材料出售予沛豐，由沛豐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售予昆山沛豐網路有限公司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689,241 仟元及 431,347 仟元（相關出售損益以淨額表達，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分別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為 609 仟元及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為 41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 223,151	100	\$ 232,367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755	100	1,120	100
	<u>\$ 223,906</u>		<u>\$ 233,487</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原始投資成本，明細如下：

	投資	損益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 1,859)	(\$ 12,713)	\$ 237,176	\$ 237,176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u>278</u>)	(<u>376</u>)	<u>6,819</u>	<u>6,819</u>
	<u>(\$ 2,137)</u>	<u>(\$ 13,089)</u>	<u>\$ 243,995</u>	<u>\$ 243,995</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增加對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 101,500 仟元 (現金投資 72,866 仟元及應收帳款轉投資 28,634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859 仟元及 12,713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4,472) 仟元及 14,421 仟元。
- (二)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分別認列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CTC”) 投資損失 278 仟元及 376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11) 仟元及 (26) 仟元。
- (三) 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2,839	\$ 1,730	\$ 1,326	\$ 37,251	\$ 47,463	\$ 3,800	\$ 114,409
本期增加	-	-	-	362	14,010	725	15,097
本期處分	(14,765)	-	(168)	(66)	(3,136)	-	(18,135)
期末餘額	<u>8,074</u>	<u>1,730</u>	<u>1,158</u>	<u>37,547</u>	<u>58,337</u>	<u>4,525</u>	<u>111,371</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9,668	913	696	22,744	23,932	-	67,953
折舊費用	533	216	156	5,756	6,477	-	13,138
本期處分	(13,888)	-	(128)	(66)	(1,361)	-	(15,443)
期末餘額	<u>6,313</u>	<u>1,129</u>	<u>724</u>	<u>28,434</u>	<u>29,048</u>	<u>-</u>	<u>65,648</u>
期末淨額	<u>\$ 1,761</u>	<u>\$ 601</u>	<u>\$ 434</u>	<u>\$ 9,113</u>	<u>\$ 29,289</u>	<u>\$ 4,525</u>	<u>\$ 45,723</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23,000	\$ 1,730	\$ 1,519	\$ 36,930	\$ 46,766	\$ 109,945	
本期增加	-	-	-	131	5,154	5,285	
本期處分	(161)	-	(170)	-	(2,307)	(2,638)	
期末餘額	<u>22,839</u>	<u>1,730</u>	<u>1,349</u>	<u>37,061</u>	<u>49,613</u>	<u>112,59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8,810	625	632	15,311	22,695	58,073	
折舊費用	750	216	178	5,559	5,407	12,110	
本期處分	(138)	-	(140)	-	(1,727)	(2,005)	
重分類	-	-	(10)	10	-	-	
期末餘額	<u>19,422</u>	<u>841</u>	<u>660</u>	<u>20,880</u>	<u>26,375</u>	<u>68,178</u>	
期末淨額	<u>\$ 3,417</u>	<u>\$ 889</u>	<u>\$ 689</u>	<u>\$ 16,181</u>	<u>\$ 23,238</u>	<u>\$ 44,414</u>	

十二、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2.27~2.463	\$ 27,373	-	\$ -

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三、遞延（貸）借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本公司銷售材料予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利益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175)	(\$ 609)	\$ 175	(\$ 609)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期 初 餘 額	本期產生之 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損失 本期已實現	期 末 餘 額
存 貨	\$ -	\$ 416	\$ -	\$ 416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將本期產生之聯屬公司間出售材料利益 609 仟元暫予以遞延，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其他收入，俟沛豐加工完成並出售予不具關係第三者方予以認列為出售材料利益。

十四、應付費用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	\$ 6,332	\$ 6,671
應付獎金	11,115	11,260
應付員工保險費	923	569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當期）	18,930	11,209
應付員工紅利費用（以前年度）	7,382	-
應付勞務費	2,630	1,800
應付各費	10,297	7,101
	<u>\$ 57,609</u>	<u>\$ 38,610</u>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之13%（含員工紅利10%及董監酬勞3%）估列18,930仟元，以及按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之15%（含員工紅利12%及董監酬勞3%）估列，前述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費用7,382仟元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詳附註十七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員工紅利	\$ -	\$ 9,186
其 他	32	-
	<u>\$ 32</u>	<u>\$ 9,186</u>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51仟元及3,464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20,202仟元及19,753仟元。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9仟元及337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七年二月起至九十九年一月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十七、股東權益

股本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均為 838,900 仟元，分為 83,8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3.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 至 100% 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52,26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34,100</u>	
	<u>\$ 86,364</u>	

因彌補虧損順序未符合公司法第 239 條第二項規定，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及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決議更改撥補九十五年度累積虧損順序如下：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62,25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21,113</u>	
	<u>\$ 86,364</u>	

是故，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同步調減法定盈餘公積及調增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87 仟元。

-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62 仟元及 8,96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368 仟元及 2,242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0% 及 3% 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12% 及 3% 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 (四)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8,202	\$ -
現金股利	58,723	0.7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382 仟元及 2,215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38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15 仟元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為配息基準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已發放完畢，尚有員工現金紅利 7,382 仟元未實際發放，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以轉讓予員工	<u>224</u>	<u>8</u>	<u>-</u>	<u>232</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九十八年一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138 仟元。

十九、所得稅

(一)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二)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181,678	\$ 91,316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1,643)
伙食費超限	-	17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37	13,089
投資損失	-	(10,000)
其 他	5,562	4,357
	<u>7,699</u>	<u>5,976</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082	(4,317)
呆帳損失依稅法規定限額調減	(3,413)	(1,384)
未實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523)	9,950
退休金財稅認列差異	429	33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55)	53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662	4,293
已實現銷貨折讓	(3,394)	(3,583)
已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175)	-
已實現兌換損益	8,166	-
前期費用高估	(2,898)	-
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609	416
其 他	(4)	(461)
	<u>886</u>	<u>5,788</u>
課稅所得	190,263	103,080
虧損扣抵	(26,315)	(20,514)
稅 率	<u>x25%—10</u>	<u>x25%—10</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40,977	20,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510	47
投資抵減	(21,243)	(14,14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339</u>	<u>1,734</u>
所得稅費用	21,583	8,268
減：暫繳及扣繳稅額	(53)	(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
應付所得稅	<u>\$ 21,190</u>	<u>\$ 8,164</u>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應付所得稅	\$ 21,190	\$ 8,164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53	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
所得稅費用	<u>\$ 21,583</u>	<u>\$ 8,268</u>

(四)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		
稅法規定限額	(\$ 821)	\$ 20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920	11,28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216	(1,079)
未實現銷貨折讓	532	1,07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2	1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8)	103
投資抵減	2,031	-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562</u>)	(<u>4,321</u>)
	<u>\$ 7,370</u>	<u>\$ 7,37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財稅差異	(\$ 605)	(\$ 89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44,178
投資抵減	28,345	36,413
虧損扣抵	-	<u>2,474</u>
	27,740	82,173
減：備抵評價金額	(<u>12,346</u>)	(<u>66,779</u>)
	<u>\$ 15,394</u>	<u>\$ 15,39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五)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346	\$ -	九十八年
	機器設備	50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2,675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支出	9,959	2,031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13,139	13,139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15,206	15,206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6	-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228	-	九十九年
		<u>\$ 51,619</u>	<u>\$ 30,3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15</u>	<u>\$ 137</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5,666</u>	<u>\$ 83,522</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13.13%</u>	<u>11.67%</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685	\$ 60,488	\$ 74,173	\$ 19,023	\$ 48,937	\$ 67,960
退休金	701	3,279	3,980	859	2,942	3,801
伙食費	559	1,523	2,082	797	1,674	2,471
福利金	-	794	794	-	618	618
員工保險費	1,064	4,316	5,380	1,378	3,687	5,065
其他用人費用	14	555	569	370	419	789
	<u>\$ 16,023</u>	<u>\$ 70,955</u>	<u>\$ 86,978</u>	<u>\$ 22,427</u>	<u>\$ 58,277</u>	<u>\$ 80,704</u>
折舊費用	<u>\$ 1,209</u>	<u>\$ 11,929</u>	<u>\$ 13,138</u>	<u>\$ 1,662</u>	<u>\$ 10,448</u>	<u>\$ 12,110</u>
攤銷費用	<u>\$ -</u>	<u>\$ 4,145</u>	<u>\$ 4,145</u>	<u>\$ 57</u>	<u>\$ 3,232</u>	<u>\$ 3,289</u>

二一、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分別示列如下：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八 (分 子) 稅 後	年 股數(分母) (仟 股)	前 每 股 稅 前	三 盈 稅 後	季 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81,678	\$ 160,095	83,659	<u>\$ 2.17</u>	<u>\$ 1.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9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81,678</u>	<u>\$ 160,095</u>	<u>84,852</u>	<u>\$ 2.14</u>	<u>\$ 1.89</u>	

	九 金 稅	十 額 前	七 (分 子) 稅 後	年 股數(分母) (仟 股)	前 每 股 稅 前	三 盈 稅 後	季 餘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91,316	\$ 83,048	83,890	<u>\$ 1.09</u>	<u>\$ 0.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4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91,316</u>	<u>\$ 83,048</u>	<u>84,730</u>	<u>\$ 1.08</u>	<u>\$ 0.98</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53	\$ 10,353	\$ 9,602	\$ 9,6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05,124	205,124	158,436	158,4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65,560	65,560	44,342	44,3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23,906	223,906	233,487	233,487
存出保證金	1,956	1,956	1,996	1,996
負 債				
短期借款	27,373	27,373	-	-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353	\$ 9,6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5,124	158,4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60	44,342	-	-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為 27,373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係開放型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商品之公平價值受到影響，惟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該商品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均可隨時要求發行公司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買回，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CTC”)	為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BVI”)	為本公司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豐”）	為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估銷貨收 金 額 入淨額 %
BVI	\$ 12,028 1	\$ 139,076 11

本公司對關係人 BVI 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12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 代工收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估營業收 金 額 入淨額 %	估營業收 金 額 入淨額 %
聲 寶	\$ - -	\$ 198 -

代工收入係本公司代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估進貨 金 額 淨額 %	估進貨 金 額 淨額 %
沛 豐	\$1,230,781 100	\$ 916,837 100

本公司將部份材料出售予沛豐，由沛豐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4. 委外加工費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沛 豐	<u>\$ 2</u>	<u>\$ 3,719</u>

委外加工費係本公司委託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代為加工之費用，交易條件與一般委外加工廠商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係月結後 45 天支付。

5. 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聲 寶	<u>\$ -</u>	<u>-</u>		<u>\$ 79</u>	<u>100</u>	

上述關係人之應收票據，主要係替聲寶加工所產生。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BVI	<u>\$ 2,296</u>	<u>100</u>		<u>\$ 37,861</u>	<u>100</u>	
應付帳款						
沛 豐	<u>\$ 146,764</u>	<u>100</u>		<u>\$ 168,235</u>	<u>100</u>	

上述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向沛豐購置製成品及委外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本公司售予沛豐部份原料產生之應收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二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短期融資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	定期存單	\$ 13,050	\$ 15,000
活存備償	活期存款	18,086	8,237
		<u>\$ 31,136</u>	<u>\$ 23,237</u>

二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五年 應付租金
電益股份有限公 司	1,860 坪	土地及廠房	94.06.16~ 99.06.15	每月支付 670 仟元	98.1.1~98.9.30 \$ 6,030	98.10.1~ 98.12.31 \$ 2,010 99 年度 3,685 <u>\$ 5,695</u>

(二)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 USD1,912 仟元及 USD320 仟元。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5	\$ 65,560	1.45	\$ 65,560	
"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達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	223,151	100.00	223,151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	-	755	100.00	755	
"	基金 匯豐五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0	10,353	-	10,353	
"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96	33,049	-	33,049	
"	寶來新興基金	"	"	1,030	13,314	-	13,314	
"	安泰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74	3,827	-	3,827	
"	保德信新興趨勢基金	"	"	699	7,419	-	7,419	
"	匯豐新鑽動基金	"	"	331	3,287	-	3,287	
"	永豐雙核心基金	"	"	440	3,904	-	3,904	
"	匯豐五福基金	"	"	901	10,143	-	10,143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3,313	50,117	-	50,117	
"	群益安穩基金	"	"	1,949	30,026	-	30,026	
"	寶來得寶基金	"	"	4,361	50,038	-	50,038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 1,230,781	100	月結 45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146,764)	(38)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237,176	\$ 237,176	7.5	100	\$ 223,151	(\$ 1,859)	(\$ 1,859)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48531 Warm Springs Blvd., Suite 417, Fremont Ca 94539	販售電信器材	6,819	6,819	-	100	755	(278)	(278)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馬鞍山西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 6,000	USD 6,000	-	100	214,913	8,224	8,224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Castlenet Technolgy (BVI) Inc.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為 BVI 持有股權達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	\$ 214,913	100	\$ 214,913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230,781	100	月結 45 天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月結 90 天	應收帳款 \$ 146,764	100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沛豐網絡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 146,764	10.72 次	\$ -	-	\$ -	\$ -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194,579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4,579 USD 6,000	\$ -	\$ -	\$ 194,579 USD 6,000	100.00%	\$ 8,224	\$ 214,913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4,579 (USD6,000)	USD 6,000	1,023,985×60%=614,391

註：1.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八。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末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豐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 (註1)	\$ 1,230,781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45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146,764)	(38)	\$ 609

註1：本公司對沛豐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本公司出售材料予沛豐，待沛豐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售予沛豐之材料成本為689,241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利益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